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向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4 日所採納之期權計劃（「期權計劃」）下，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4 日向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各 30,000,000 份期權（「期權」），認購本公司合共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授出日期」）
獲授期權之行使價	每股 0.0497 港元
獲授期權之數目	60,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028 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0.028 港元
期權的有效日期	期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有效期」) 及期權將於有效期到期後失效。
--	------------------------

上述全部 60,000,000 份期權已分別授予下列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獲授期權之數目
陳永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0
周贊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上述承授人授予期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批准，惟承授人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陳永光先生、李永恒先生及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